

序 言

一、财政学的对象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是整个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或国内生产总值 GDP）分配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部分；财政又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了国家这个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是与国家共存亡的。

财政学作为研究财政分配活动的科学，是以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含公共需要）而进行的分配活动所反映的分配关系为其研究对象的。它研究财政分配活动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及其规律性以及财政运动方式。财政分配活动是整个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财政具有与整个经济运行相一致的共性，从而财政学是广义经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财政分配活动作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财政是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又具有与整个经济其他部分不一致的特性，从而财政学又是从政治经济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科学。

财政分配虽然表现为一种特定的经济现象，是一种经济活动，但它以国家为活动主体，因而财政活动又与国家的活动行为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财政学对财政分配活动的研究，并不是一种纯经济研究，而是必须密切联系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来进行研究，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显然，对财政范畴的界定方式不同，财政学对象的具体内容也不同。西方财政学将财政界定为“公共部门经济学”或“公共

财政”就是把整个经济划分为“公”、“私”两大部分。“公”经济（包括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业部门）的活动就构成了财政。在“私有制”的社会制度下，强调的是个人至上，“公”经济的活动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国家的存在表现为一种“社会契约”，犹如市场上为图私利的个人开展经济活动时达成的合同或契约，因而表现为一种“公共需要”，“公”经济的活动，或财政只作为支助市场的一臂之力，为“弥补市场的缺陷”而存在。在这种市场哲学的思维方式下，对“公”经济（或财政）的分析视角如同“私”经济一样，回答的是“生产什么”、“为谁生产”、“如何生产”这样三个问题，而不研究这种经济活动背后体现的经济利益关系，而是抹杀国家的阶级性，淡化国家的政治权威。

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学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和再生产理论为基础，强调国家的阶级性和政治权威性，“财”和“政”的结合反映着“理财治国”的哲学思想。财政与国家有本质联系，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财政是由于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产生，进而阶级矛盾的尖锐导致国家的产生才产生的。换句话说，财政的存在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从而，财政的职能从根本上取决于国家的政治、经济职能。因而，财政分配活动所反映的分配关系就表明了国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财政分配反映的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财政分配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关系。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财政这一分配活动的分析视角乃是从经济与财政的相互关系原理出发，研究财政集中的数量界限和安排使用的方向、比例和规模，以涵养财源，促进经济的发展，也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要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调动各利益主体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财政学是密切联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来展开研究的。

8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我国的财政改革也经历着由传统计划财政模式向现代市场财政模式转化的过程；原来那些反映计划经济影响的某些理论和实务显得陈旧，财政学体系中的许多内容亟待更新和重建。中国的经济学者肩负着根据中国的国情和丰富的改革实践，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学的伟大使命。这决不是简单照搬西方的“公共需要论”、“公共产品论”、“公共财政论”以至“市场失灵论”就可以办得到的。这也正是实践对理论工作者提出的“为什么西方的理论一搬进中国就走样”这一质问的根源所在。科学的理论来自丰富的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特殊的经济土壤所发育的财政理论必然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财政理论。本书正是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不是追求标新立异，而是继承我国传统财政理论的科学成分，在比较深刻地论证了“国家分配论”正确性的基础上，采取批判、吸收的态度，借鉴西方财政理论中合理的科学的成分来更新、发展“国家分配论”。

二、财政学的方法

研究社会主义财政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力求做到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指导财政学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就是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的财政学研究必须立足中国国情，注重中国特色，继承中国传统的科学文化。这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需要，也是财政学一般原理在中国正常发展、成长的需要。

坚持马克思主义作为财政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并不排斥吸取、利用西方财政学合理的科学的部分。中国的财政学研究应该是开放的，一切先进的经济学前沿理论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我们要积极有选择地吸取西方财政学中合理的、科学的东西，为我所用，结

合我国的经济实践，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财政理论，只有这样，才能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

综上所述，我认为注重如下三点：（1）对待马克思主义，先坚持，后发展，提倡“发展论”，既反对“僵化论”，又反对“过时论”。（2）对待西方的东西，注意学习、分析、批判、吸收，提倡“消化论”，既反对“排斥论”，又反对“照搬论”。（3）对待方法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其灵魂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分为二，对立统一。把这三点总括起来，就是“坚持马列、洋为中用”，从国情出发，从现象到本质，在继承中发展财政理论。

“坚持马列，洋为中用”的基本态度决定了我们研究社会主义财政学的基本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产生于实践，脱离实践的理论是一种空想或玄学；理论要在实际运用中检验、丰富和发展。因此，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经济实践，重构社会主义财政学理论大厦。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活动范围、财政职能、运行机制、分配形式以及这些活动所具有的规律性，为促进两个根本转变，为制定政策、指导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并在实践中检验政策是否合理、可行，理论是否科学，从而进一步发展、完善理论。

2. 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方法。客观世界是运动着的整体，运动是自然界和社会的普遍本质属性。我们研究问题往往仅就某一个时期的财政分配活动的某个横断面来分析探讨，研究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在某一特定规模中诸种经济现象的联系和本质规律。但是，事物除了静态联系，还有动态联系，规律自身就是在运动中才体现出来的。因此，单纯的静态分析往往使我们的财政理论落后于实践，而不具备预见性和指导性。因此，为使财政理论发挥对财政实践的指导作用，为了把握财政分配活动的规律，必须坚持静态与动态分析相结合

3. 具体分析与抽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具体与抽象分析法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也是财政学研究问题的一个重要方法。经济活动是异常复杂的，不采用抽象分析，无法揭示事物的本质。比如，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财政的活动范围、运动方式、收支内容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如果不抽象出各社会形态下财政所共有的主要特征，是无法揭示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这一本质的。在把握其本质后，我们还有必要将某些具体因素考虑进来，从本质到现象进行概括，从而把握住财政活动这一更为丰富的整体。例如，通过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的职能和作用、税收、国家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公债、公共支出、财政投资等等，就从整体上反映出社会主义财政的全貌，使抽象的财政一般具体为社会主义财政特殊。

4. 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经济现象和发展过程进行客观的描述和模拟，就是实证分析的方法。它排除人们的主观价值判断、个人好恶和道德标准；它要回答“是什么”、“怎么样”之类的问题。比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是什么？而对社会经济现象按照某一目的或方向进行论证分析说明，这就是规范分析的方法。规范分析带着人们的价值判断、是非标准来分析问题，又要回答事物“应该是什么”、“应该怎样”的问题。比如，现阶段，我国财政收入的合理量限应该是什么？我国财政管理体制应该怎样改革？就属于规范分析的范围。当然，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往往又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人们对事物作客观的描述，不能不带有一定的主观价值判断。因为在人们对事物作出分析之前，头脑中已经存在着概念范畴，已经对自然和社会有了一定的认识。规范分析也必须有客观的描述和分析，所以在财政学研究中应该正确把以上两种分析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

5.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社会主义财政学总的来说，属宏观分配学范畴，它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及其所

体现的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但是，财政作为再生产中的分配范畴，与经济诸环节的密切相关性，决定了研究财政学必须结合微观领域来分析。比如，研究财政政策的调节作用必须研究微观领域的分配诸范畴，研究它们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

6.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研究财政学，仅仅把握其本质是不够的，还必须运用经济数学的方法，分析具体的财政活动中的数量关系。比如：财政投资的成本——效益分析、宏观税负的合理负担率、我国公债的“挤出效应”有多大？等等，只有在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之后，才能从根本上全面把握财政分配活动。我国传统的财政学过分强调了定性分析，忽视了定量分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学理论，必须在把握财政学本质的前提下，注重定量分析。西方财政学舍性求量，对经济数学达到滥用的程度的做法，也是不可取的。

三、财政学的任务与体系结构

我们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财政学理论体系。其任务就是要运用上述各种方法，阐明财政学的一般原理，总结以往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基本经验，重点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活动的新特点，探讨和揭示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规律性，以及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的地位、作用及其规律性。诸如，探讨、揭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的本质是什么？或者说“国家分配论”是否仍然适用？这是目前争论的焦点，也是首要解决的问题，因为财政本质是财政学体系的基石，财政本质不清，财政的范畴、职能、财政学体系等诸多问题就无从谈起。我们认为，“国家分配论”高度概括了古今中外、各种社会形态国家的财政的共性，反映了财政一般，具有普遍性；它同样涵盖了“公共需要论”、“公

共产品论”、“公共财政论”以至“市场失灵论”。财政与国家有本质联系，这是“国家分配论”的灵魂。当然，随着历史的发展，“国家分配论”在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历史时期，其具体的表现形式、作用范围、作用方式是不相同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分配论”的表现形式、作用范围、作用方式肯定同计划经济条件下有所不同。正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必须坚持而又要发展“国家分配论”。在把握了财政的本质之后，我们还要探讨、揭示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财政在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财政收入的形式、支出的范围和内容。上述这些，都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重新认识的。同时，我们要探讨、揭示财政与社会总供求平衡的关系及规律性、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理论依据和模式选择；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具体思路等等。深入研究财政学是社会经济生活赋予一代又一代人们的艰巨而光荣的任务。揭示这些规律性的目的在于为不断丰富的社会主义财政实践提供理论依据，以利于振兴财政，发展财政科学，推进改革开放与现代化事业。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我们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构建的传统财政学体系也亟待更新和重建。过去，我们曾以“收、支、平、管”体系来设计、安排社会主义财政学教科书的结构，这就是以“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平衡→财政管理”作为贯穿全书的主线，来对社会主义财政活动作理论上的概括。这种体系，与财政运行过程是相一致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教科书采用了西方财政学教科书“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财政宏观管理”的结构体系，这不是简单的位置调换，而是意味着中西“以收定支”和“以支定收”的理论差别。在“以收定支”与“以支定收”的关系上，我认为，财政决策应该是“以支定收”的，办多少事该花多少钱；而财政运行过程是“以收定支”的，先有收入后有支出。所以，本书采用“收、支、管、平”与财政范畴相结合的结构体系。在论述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平衡→财政

管理的运动过程中，以各范畴独立为章，以使财政运行过程、运动形式与运行规律同财政范畴相统一。对各章节也作了调整，内容加以更新和充实。如在财政收入部分，按照税收论、国有资产收入论、公债论的顺序安排，把原版第三章税收论提为第二章，增加了内容；在财政支出中，强调公共支出、财政投资。这种安排适应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强化税收地位，重视国有资产收入与公债的作用，提高公共支出比重、满足公共需要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转换在财政上的体现。财政管理、财政平衡与财政政策部分，主要在内容上作了更新。

第一章 国家分配论

“国家分配论”是关于财政本质这一财政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的学术观点之一，本章将围绕财政本质及其直接相关的问题进行阐述。

第一节 财政的起源与发展

一、财政的起源

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产生的。接着，财政又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革，随着国家的演化而相应地发展变化。最后，当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而国家消亡时，财政也随之而消亡。因此，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推动下，直接伴随着建立在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在原始社会，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社会产品仅能维持最低限度生活需要，因此在一个原始氏族公社范围内，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与平均分配社会产品。此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没有财政。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此时人们劳动所获得的产品，除了满足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外，还或多或少有了一定的剩余。社会分工和交换也逐步发展起来。当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时，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开始出现并发展起来。这

些，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私有制逐步代替原始公社公有制，成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这一过程中，阶级开始出现，社会逐步分裂为两个根本利益相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为了维持既得的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实现自己的阶级统治，奴隶主阶级就需要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统治工具。这就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国家机构的存在和运转以实现自身的职能，是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的。但国家作为“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它本身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无法通过自身的生产为自己提供这部分物质资料。国家的特点之一，是拥有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②这样，国家就依靠它所拥有的公共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实现自身职能的需要，从而从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一种由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公共权力）直接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这也就是财政之所以要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伴随国家的存在而存在的原因所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二、财政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继续向前发展，人类社会经历了几个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及与之相适应的国家形态，从而也产生着不同的几种国家财政与之相适应。社会生产的发展，不仅创造出日益增多的可供财政分配的社会产品，而且也决定着国家活动范围和职能的不断扩张。因此，财政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活动范围和分配规模相应扩大的过程。

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存在着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从而也相应地存在着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奴隶。此时奴隶制国家的国王不仅是掌握政治权力的统治者，而且本身就是最大的奴隶主，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因此，奴隶制财政的主要收入是国王强制奴隶为他从事各种生产劳动而取得的王室土地收入。其次是向被征服的弱小部族或国家进行掠夺和收受强派的贡物收入。此外，还有向农民和手工业者等自由民征收的捐税。这些收入主要被奴隶制国家用于军事开支，维持政权机构的支出，以及王室的享用、宗教和祭祀等方面的需要。可见，奴隶制财政是奴隶主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压迫和剥削奴隶及其他劳动者的一种手段，它反映着奴隶制国家与奴隶及其他劳动者之间的对抗性的分配关系。奴隶社会的生产力仍然很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基本采用实物形式，这就决定了奴隶制财政的分配也主要采取了实物形式。

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农奴，同时也存在着农民和手工业者等小私有经济。封建制国家财政的收入来源，主要有官产收入、诸侯贡赋、捐税田赋、专卖收入和特权收入等。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维护其统治的战争支出、行政支出、皇室的享乐支出（建造宫

殿、坟墓、游乐、赏赐等），以及封建的文化、宗教等支出。可见，封建制财政是封建主阶级维持其统治、压迫和剥削农奴及其他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反映着封建国家与农奴及其他劳动人民之间的对抗性分配关系。在封建社会里，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日渐发达，尤其是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已占了相当比重。因此，封建财政分配也就如整个社会产品一样，在采取实物形式的同时，已越来越多地采取了价值形式。

此外，一些在现代社会具有很大重要性的财政范畴，也在封建社会开始流行或逐步形成。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封建国家的内外矛盾日益尖锐，各项支出迅速增长，已有的财政收入形式日益不能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封建国家除了加重捐税之外，还要借债，于是产生了公债这一财政范畴。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封建国家的财政困难日益加剧，被迫向当时在政治上还无权，但掌握有强大经济力量的新兴资产阶级大量借债。新兴资产阶级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以向封建国家提供财政资助为手段，与封建主阶级作斗争，力求获得与自己的经济实力相适应的经济权力和政治地位。新兴资产阶级在这种斗争中所获得的胜利之一就是是否同意纳税、借债，并由此获得审查和监督国家财政的新的权力，即对国家预算的审查批准权。这又产生了国家预算这一财政范畴。

在封建制度的解体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之间，经历了一个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国家财政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 17 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

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①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资本主义财政的最主要收入手段是税收，此外也通过国债和通货膨胀等手段取得一定的收入。资本主义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支出和行政支出。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国家及国家财政对经济进行了日益增多的有意识的干预。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适应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国家采取了不直接掌握经济的自由放任、不干预经济的政策。通过创造资本主义经济自由发展所必需的外部条件，积极地促进了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化，直到现代资本主义发展，客观上要求资产阶级利用国家的行政权力和财政手段干预调控宏观经济，以缓解经济危机的破坏性影响和努力推迟以至克服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出现。因此，资本主义财政不仅从财力上保证着资本主义国家维持行政管理和军事机构的公共需要，而且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主要经济杠杆，为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可见，资本主义财政就其本质来说是资产阶级维持其统治，剥削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反映着资本主义国家与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之间的对抗性分配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具有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因而财政分配采用的是价值形式。

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具有与上述剥削阶级的国家财政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代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或国内生产总值 GDP）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财政是实现国家职能，巩固人民政权，发展与调控经济，满足国家需要（包括公共需要）和促进人民日益增长的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19 页。

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有效手段之一。它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然而，上述这些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财政，尽管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反映着不同性质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具有不同的特点，但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们又具有共性。它们都是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依据其权力而进行的一种社会产品分配活动。这种分配活动所反映的财政分配关系，是各该社会总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最后，在今后一个很长很长的历史时期中，随着人类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阶级开始消亡，国家开始消亡，此时，作为国家作用于社会产品分配而直接引起的这一经济范畴——财政也就开始消亡。

三、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形成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才取得的。在这一斗争过程中，走过了一条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胜利道路。与此同时，在农村革命根据地中存在着建立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基础上的红色政权。这一政权的存在和发展，要求在当时极端困难的战争环境中，开展革命根据地的财政工作。因此，与红色政权相伴随，产生了新民主主义财政。

新民主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财政的前身，但毕竟不同于社会主义财政而具有自身的特点：(1) 新民主主义财政是战时财政，而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财政。我国农村革命根据地长期处于强大的敌对武装包围下，此时的财政不能不以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为首要目的，因而必须动员人民的一切可能的力量去支持和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因此，相对于社会主义财政来说，新民主主义财政的负担是比较重的。但这种较重的负担，是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在社会主义和平建设时期，财政的主要任务是

促进经济发展，为满足国家需要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出自己的贡献，因此财政负担不能过重。（2）新民主主义财政基本上处于农业和手工业等小生产的国民经济结构之中，当时还谈不上现代工业，更谈不上完整的工业体系。因此，当时财政工作的主要精力是在保障革命战争供给的同时，帮助群众解决吃饭、穿衣问题。社会主义财政则处于部门齐全的包括现代工业体系的国民经济结构之中，主要工作精力应放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财政分配规律上，合理分配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或 GDP）通过对宏观经济的调节控制，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3）新民主主义财政的经济基础主要是个体农民和私人资本主义等私有制经济，因而新民主主义财政收入主要来自非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个体农民的农业税，主要税负由广大农民负担。而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社会主义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主要财政负担不再落在农民身上。（4）新民主主义财政的管理是分散的，没有形成统一的管理制度。这是因为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中，各革命根据地始终处于被分割包围的状态之中，政治经济上是不统一的，从而使得各根据地财政无法建立起统一的管理制度，只能在统一政策的指导下进行分散管理。社会主义财政则不同，这时已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政权，国家在政治经济上的统一，使得社会主义财政能够在全国建立起统一的管理制度。

尽管新民主主义财政具有这些不同特点，但它又与社会主义财政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前身，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作了准备：（1）从财政同政权的关系看。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革命根据地政权和社会主义政权，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开展活动的。所以，新民主主义财政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掌握的一个重要分配手段，是为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服务的。在土地革命时期，财政向一切封建剥削者

进行没收和征税，实行农业累进税制；在抗日战争时期，财政只对汉奸、卖国贼实行没收，而对地主、富农实行减租、减息和累进土地税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累进税制，以利于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在解放战争时期，财政实行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官僚买办资本与废除封建剥削制度的政策。新民主主义财政所采取的这些不同政策，适应着不同时期的革命斗争的需要，其目的都是为了武装夺取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新民主主义财政同社会主义财政一样，都是为巩固人民政权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服务的，新民主主义财政为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创造了条件。（2）从财政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尽管是私有经济占绝大部分比重，但也存在着一部分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并且随着革命的进展和革命根据地的扩大，这些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因此，新民主主义财政已具有了某些社会主义性质。特别是解放战争时期，由于逐步没收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一部分财产，建立了公有财产，同时又按社会主义原则建立了一些国营企业。新民主主义政权与这些企业发生的财政联系，表明新民主主义财政同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经济已有了密切的联系。（3）从财政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所反映的分配关系来看。新民主主义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体农民的农业税，财政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革命战争胜利的需要。它所反映的是一种与人民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分配关系。社会主义财政收入来源于社会主义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纯收入，财政支出用于发展经济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反映的也是一种与人民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分配关系。（4）从财政工作的实践经验、指导思想与方针政策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财政实践，为建国以后开展社会主义财政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或参考价值。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实现了从新民主

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与此相适应，新民主主义财政也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财政。

在长期的武装斗争和根据地建设中，我国人民早已建立了自己的财税机构。全国一解放，我们取消了国民党政府的财税机构，在解放区已有的机构基础上，建立了新中国的财税机构；在解放区已有的财政税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吸收旧的财政税收管理制度中的合理因素，并考虑到革命刚胜利时的政治经济形势的要求，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新的财政税收管理制度，从此开始了新中国的财政工作。以后，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和经济基础的演变，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壮大与改革的过程。

新中国刚建立的头三年里，没收了占全国资本 80% 的官僚资本，建立起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使整个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在这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开展了社会主义的财政分配活动，形成了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也标志着社会主义财政的诞生。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尽管国营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但同时还存在着公私合营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及其他经济成份，这是一种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社会经济结构。处在这种经济环境中，当时的财政除与国营经济发生分配关系外，还与其他经济成份发生分配关系。当时国家财政收入中，除了国营经济提供了一部分之外，其他经济成份也提供了很大部分。此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比重的迅速上升，它们提供的财政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迅速上升。1956 年我国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我国的财政也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此时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几乎只剩下了国营和集体两种经济成份，因而国家财政收入也几乎